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律史学系列

外国法制史

(第二版)

郑祝君 主编

History of Foreign Legal Syste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外国法制史

(第二版)

主 编 郑祝君

副主编 李艳华 滕 毅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郑祝君 李培锋 李文祥 李艳华

陈敬刚 滕 毅 刘一纯 项 焱

王海军 尚 清 李 栋

History of Foreign Legal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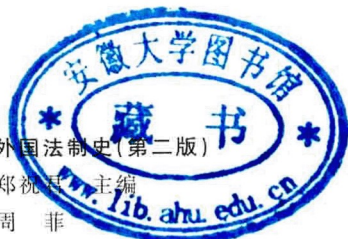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郑祝君主编.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8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24595-8

I. ①外… II. ①郑… III. ①法制史—国外—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6389 号



书 名: 外国法制史(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郑祝君 主编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595-8/D · 364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6.75 印张 509 千字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律史学系列

吴汉东 总主编

主编、副主编简介

郑祝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李艳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全国比较法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法学会法律文化研究会理事。

滕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主编 吴汉东

编委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虹	曹新明	陈景良	陈小君	樊启荣
范忠信	方世荣	韩轶	雷兴虎	李汉昌
李希慧	刘大洪	刘茂林	刘仁山	刘嗣元
刘笋	刘焯	吕忠梅	麻昌华	齐文远
乔新生	覃有土	石佑启	王广辉	吴汉东
吴志忠	夏勇	徐涤宇	姚莉	张德森
张桂红	张继成	赵家仪	郑祝君	朱雪忠

总 序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等十个系列。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由我校一批具有良好学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纲撰写,同时根据需要约请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加盟,主要以独著、合著的形式合力完成。“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学理论的前沿性、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法律运作的可操作性为编撰宗旨,以先进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课程体系的统一为追求,融法学教育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手段于一体,力图打造成一套优秀的法学精品课程系列化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我校在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方面的一次尝试,也是对以“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为特点的法学精品课程在教材建设方面的探索。

我相信“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法学理论、提高

法学素养、掌握法律技能提供有效的帮助。同时,我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这套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使之成为真正的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是为序。



2005 年 3 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古埃及与古希伯来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古埃及法律制度	12
第二节 古希伯来法律制度	16
第二章 楔形文字法	21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概述	21
第二节 汉谟拉比法典	23
第三节 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30
第三章 古印度法	32
第一节 古印度法概述	32
第二节 摩奴法典	34
第四章 古希腊法	41
第一节 古希腊法概述	41
第二节 雅典的改革与政制立法	44
第三节 斯巴达的政制立法	49
第五章 罗马法	52
第一节 古罗马法概述	52
第二节 罗马宪制	62
第三节 罗马私法	68
第四节 罗马法复兴	75
第五节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	78
第六章 日耳曼法	80
第一节 西欧封建制法律形成和日耳曼法的成文化	80
第二节 日耳曼法基本制度	84
第三节 日耳曼法对后世法律的影响	90
第七章 教会法	93
第一节 教会法概述	93

第二节	教会法基本制度	99
第三节	教会法的历史地位	105
第八章	伊斯兰法	109
第一节	伊斯兰法概述	109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制度	123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改革和复兴	130
第九章	中世纪城市法和商法	134
第一节	城市法	134
第二节	商法	139
第三节	海商法	141
第十章	英国法	145
第一节	英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145
第二节	宪法	157
第三节	行政法	165
第四节	财产法	170
第五节	契约法	175
第六节	侵权行为法	179
第七节	刑法	183
第八节	司法制度	190
第九节	英国法的历史地位	196
第十节	其他重要法律制度	199
第十一章	美国法	205
第一节	美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205
第二节	宪法	211
第三节	行政法	217
第四节	财产法	221
第五节	契约法	226
第六节	侵权行为法	228
第七节	刑法	230
第八节	司法制度	232
第九节	美国法的历史地位	236
第十节	其他重要法律制度	238

第十二章 法国法	247
第一节 法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247
第二节 宪法.....	252
第三节 行政法.....	260
第四节 民商法.....	264
第五节 经济法.....	269
第六节 刑法.....	271
第七节 司法制度.....	275
第八节 法国法的历史地位.....	277
第十三章 德国法	281
第一节 德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281
第二节 宪法.....	289
第三节 行政法.....	296
第四节 民商法.....	301
第五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310
第六节 刑法.....	315
第七节 司法制度.....	319
第八节 德国法的历史地位.....	322
第十四章 日本法	326
第一节 日本法的形成与发展.....	326
第二节 宪法.....	332
第三节 行政法.....	335
第四节 民商法.....	336
第五节 经济与社会立法.....	340
第六节 刑法.....	343
第七节 司法制度.....	345
第八节 日本法的历史地位.....	347
第十五章 俄罗斯法	351
第一节 十月革命前俄罗斯的法律.....	351
第二节 苏联时期的法律.....	355
第三节 俄罗斯联邦时期的法律.....	363
第十六章 欧洲联盟法	373
第一节 欧洲联盟法的形成与发展.....	373

第二节 欧洲联盟法的基本内容·····	381
第三节 欧洲联盟法的历史地位·····	386
拓展阅读书目·····	389
经典判例·····	399
索 引·····	411
后 记·····	417

导 论

人类法律制度从最初的萌芽到今天的发展,经历了漫长曲折的演进历程。从人类最早的法的出现,到有机的法律制度结构体系的创制和发展,从朴素的、尚不具有独立品格的法观念的产生,到多姿多彩的法律思想和流派的争鸣、更替,这是一个人类实践的过程,是一个社会选择的过程,也是一个不间断地理性思索和制度创新的过程。当我们站在这一仍在延续的过程之中的一个“瞬间的终点”上往回看的时候,我们发现,关于法学的几乎所有基本问题都已包含在这一过程中,关于法学的几乎所有最新思想和制度都能在这一过程中找到它的萌芽和最初形态。一部人类法律史,它不仅记录了人类法律发展的史实,而且孕育了关于法律的一般理论和哲学,蕴含了人类不同民族和国家的伟大智慧与不懈探索。

一、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

外国法制史作为法学的一个独立学科,它是研究外国法律制度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及其规律的科学。

人类历史上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都经历了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发展过程,由于历史传统和社会条件的不同,人类法律制度色彩斑斓、风格各异。不同民族、不同国家法律的发展过程表现出不同的轨迹和特色,每一个民族或国家的法律制度伴随着社会发展进程,也会显示出阶段性的特点。这种独特的轨迹和风格特点正是外国法制史所要关注的。

人类法律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从法律与宗教、伦理、政治等融为一体混合发展到法律与宗教、伦理、政治相对分离独立发展的历史,经历了从民刑不分、程序法与实体法不分到清晰地划分法律的调整领域和法律部门的发展历史。各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史,又往往具体地表现为宪法制度、民法制度、刑法制度、司法制度等的发展,因此,各国宪法制度、民法制度、刑法制度、司法制度等法律制度的变迁,构成了各国法律制度发展史的基本内容。

法律制度是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也集中地体现了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体现了国家的政治目标和社会的理论思潮,体现了立法者的价值观念和利益倾向,因而,法律制度的发展不是孤立纯粹的简单线条,而是一个涉及诸多因素的复杂的演进历程。如果我们忽视某一国的民族传统,忽视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理论思潮与法律的相互影响而去孤立地研

究法律制度的发展,我们就无法真正把握和理解该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史。

从世界范围看,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是在相互关联中向前发展的,这种关联主要表现为:其一,任何一个法律制度都会或多或少地吸纳、继承在它之前的法律制度体系中的有益成分,或者说任何一个法律文明都会影响在它之后的法律。如代表了古东方文明的楔形文字法,通过米诺斯文明、通过波斯帝国的法律、通过希伯来法对西方文明产生过深刻影响;又如古代日本法对中国隋唐法律的借鉴以及欧洲国家对罗马法的继受。其二,同一时期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或多或少地会表现出相互借鉴和相互渗透,如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法律的发展历史就说明了这一点。

人类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本身,决定了外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包括以下几个基本方面:

第一,世界上不同民族和国家法律的发展历史和特质。

第二,人类不同历史阶段的法律发展的特点。

第三,各国法律体系中的基本制度如宪法制度、民法制度、刑法制度、司法制度等的变迁。

第四,与各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密切相关的经济、政治、文化等要素。

第五,不同民族、国家法律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共同点。

外国法制史研究不仅应该客观地描述各不同历史传统下的不同国家法律发展的脉络、准确把握不同民族和国家法律的特质,而且应该探讨包含在这一历史中的基本道理和一般知识、探讨法律制度发展的基本趋势和规律。

从理论上讲,外国法制史应该研究除中国以外的所有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而作为一门课程来学习的外国法制史,由于学时的限制,它只能阐述人类历史上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发展的基本线索和概貌,只能探讨对人类社会发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制度的演进历程及它所蕴含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因此,本教材在章节和内容的安排上,一方面考虑人类法律发展历史的连续性特点,尽可能给读者一个从古埃及法开始到现代世界法律的发展的基本脉络;另一方面,考虑具体国家、具体法律制度在历史演进过程中的典型性和代表性,试图给读者一个重点探讨和比较分析的视角。本教材对近代以前的外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主要介绍对世界上不同法律传统的形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并具有特色的古埃及与古希伯来法、楔形文字法、古印度法、古希腊法、古罗马法、伊斯兰法和教会法等,而对近代以来的外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则着重介绍、探讨法律制度相对发达的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和日本等国的法律制度。

二、人类法律制度发展的基本线索

(一) 古代法

迄今为止我们所了解的最早的法律是尼罗河流域的古埃及法律。大约在公元前 3500 年左右,埃及的氏族制度趋于解体,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并建立了上埃及和下埃及两个王国。公元前 3100 年左右,上埃及的美尼斯统一了埃及,建立了埃及历史上的第一个王朝,并开始进行立法活动,将古老的习惯法成文化,到公元前 8 世纪,这种立法已发展到相当规模,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法典。公元前 332 年,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大帝征服埃及,公元前 1 世纪,埃及又沦为罗马的行省,最终结束了古埃及法独立发展的历史。古埃及法对西方法律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①

公元前 3000 年左右,西亚两河流域地区产生了楔形文字法。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前 2500 年间,两河流域地区的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建立了一批城市国家。约公元前 3000 年代后期,两河流域的城市国家已经开始用楔形文字记载零星的法律规范,以公布法律的形式禁止欺骗、偷盗、抢劫和债务奴役以及保护孤儿寡妇^②,法律开始逐步走向成文化。这一时期,古代两河流域地区先后制定有乌尔第三王朝的《乌尔纳姆法典》、拉尔萨王国的《苏美尔法典》和《苏美尔亲属法》、伊新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埃什嫩那的《俾拉拉马法典》等法典。在以后近三千年的时间里,两河流域的各奴隶制国家都采用这种楔形文字记载和书写自己的法律,而且具有由这一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基本模式和共同点,故被称为楔形文字法系。公元前 18 世纪的《汉谟拉比法典》集两河流域楔形文字法之大成,是古东方法的代表性文献,在世界法制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随着公元前 6 世纪新巴比伦王国的灭亡,严格意义上的楔形文字法也就退出了历史舞台。

约公元前 15 世纪,雅利安人入侵南亚次大陆,这一地区的氏族制度逐渐解体,古印度奴隶制国家产生,并进入以“吠陀”经典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发展的早期阶段。约公元前 7 世纪,古印度婆罗门教产生,并以“吠陀”为基础,编纂了《阿帕斯檀跋法经》《伐悉斯陀法经》等宗教文献,法经成为古印度主要的法律渊源。在古印度从分裂走向集权的过程中,制定了《摩奴法典》。《摩奴法典》融宗教、伦理、哲学和法律规范为一体,调整着人们的社会生活。古印度法不仅奠定了以后印度法发展的基础,而且影响了周边国家法律的发展。

公元前 11 世纪兴起的希伯来奴隶制国家,以上帝的名义创制了“摩西律

① [美]莫里斯:《法律发达史》,王学文译,姚秀兰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7 页。

② 参见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77 页。

法”，其中，摩西十诫占有重要地位。摩西十诫以十分简短的篇幅，规定了希伯来人类社会生活必须遵循的一些基本准则，奠定了希伯来法的基础。作为古东方法的一支，古希伯来法吸收了早期古东方法的内容，创造出简洁先进的生活准则，这些准则后来被基督教所吸收，并通过教会法的传播对整个西方法律文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古希伯来法在传承东方法律文明、沟通东西方法律方面占有重要地位。

西方法律发展的源头和古代法律的典型代表是古希腊法和古罗马法。公元前 20 世纪，爱琴海区域的克里特岛上就产生了早期奴隶制城邦，并有了早期立法活动。在迈锡尼文明时期，有了用线形文字写成的法律。公元前 8 世纪至公元前 4 世纪，希腊各城邦都进行了成文法创制活动，雅典城邦国家的立法，集中反映了这一时期的社会生活观念和政治哲学思想，其宪制立法中的奴隶制民主化倾向和制度建设使它独具特色，对西方近代法律产生了深远影响。

约公元前 8 世纪，古罗马城邦建立，随后经历了罗马的王政时期、共和时期和帝制时期，从习惯法调整到《十二表法》的颁布，再到《查士丁尼法典》的编纂，在十多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罗马法学和法律逐渐成熟。罗马法的宪制和私法制度，都代表了古代西方法律的最高水平，是西方法律重要的历史基础。罗马法的实践特性以及与商品经济相契合的法律精神，对后世法律发生了深刻影响。肇始于公元 11 世纪的罗马法复兴运动，使罗马法精神和制度在欧洲大陆广泛传播，它不仅赋予古罗马法以新的活力，而且成为沟通古代和近代法律的纽带和桥梁。

人类早期法律发展的历史表明，古代东西方法律的发展具有基本的相似性。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法律都经历了从氏族习惯到国家法律的演进历程，最初的立法，都是将习惯和惯例成文化，各民族的传统习惯构成了各自法律的历史基础；早期法律从氏族社会中孕育而来，因而或多或少地带有宗教信仰的特性，并与宗教、哲学、伦理融为一体。伴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逐渐与宗教伦理相分离，成为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国家法是伴随着社会成员的分化、阶级对立和利益冲突的出现而产生的，早期法律就是统治者手中的国家治理工具，它集中体现统治集团的利益和要求。同时，早期法律的发展也体现出地区的差异性。古东方法律发生得较早，带有较多的原始社会痕迹；其成文化过程也相对缓慢；法律所维护的是与其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土地国有制度和专制集权统治。古代西方法律的发展比古东方法要晚得多，它既是西方社会经济、文化和习俗自然演进的产物，也是在吸纳古东方法的基础上发展的。因而，一方面，它体现了西方社会经济、政治的要求，给私有制的发展以较大的空间，维护奴隶制的民主；另一方面，从人类法律发展的整体来看，古代西方法律是在古东方法所获成就的基础上向前发展的，因而，它从观念到制度都把人类法律推向了更高发展水平，古代东西方法

律之间的沟通和内在联系,是我们不应该忽视的。

(二) 中世纪法

以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为标志,欧洲进入中世纪,一般也认为,以此为开端,人类法律进入封建法发展时期。中世纪法律的发展,在东方主要有印度法律的封建化、日本法律的改革和移植引进以及伊斯兰法的产生。在西方主要是以日耳曼氏族习惯为基础演变而来的封建法的产生、教会法与世俗法的并存以及罗马法传统、日耳曼法传统和教会法传统的融合,后期城市法、商法和海商法的诞生。

公元 5 世纪前后,印度社会进入封建制时期,这一时期,产生于奴隶制时期的《摩奴法典》仍然是印度社会的基本法律渊源,基于印度社会和宗教的变化,这一时期,对婆罗门教法进行了改造。此后,又经历了伊斯兰教法、英国普通法统治时期,但在整个封建时期,印度古老的婆罗门教法的影响始终存在。

日本 646 年的“大化革新”,宣告了日本奴隶制时期的完结,日本法律也经历了从奴隶制法向封建制法的转化。日本封建制前期,主要致力于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仿中国隋唐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律令制度,制定了《大宝律令》《养老律令》等法典。1192 年,日本进入幕府政治时期,律令的地位下降,以《公式方御定书》为代表的幕府法和以《御成败式目》为代表的武家法典成为主要法律渊源,构成幕府政治时期封建法的基础。

公元 7 世纪,伴随着阿拉伯国家统一的过程,伊斯兰法诞生。伊斯兰法以伊斯兰教为基础,以《古兰经》为主要法律渊源,在伊斯兰教法学的推动下,伊斯兰法成为伊斯兰国家封建法的基础。随着阿拉伯帝国的扩张和伊斯兰教的传播,伊斯兰法的影响逐渐扩大,形成了伊斯兰法系。

公元 4 世纪末,日耳曼人建立了法兰克王国等一系列蛮族国家,即西欧早期封建制国家。公元 5—9 世纪,各日耳曼王国将原来的部落习惯转变为法律,编撰了一系列成文法典,适用于日耳曼人,其代表性的法典有:5 世纪末 6 世纪初法兰克王国的《撒利法典》、7 世纪伦巴德王国的《伦巴德法典》等。公元 9 世纪,在法兰克王国分裂解体的基础上,形成了欧洲大陆的法兰西、德意志和意大利国家,开始了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封建法律的发展史,欧洲法律也完成了从属人法向属地法的转变。

法兰西是中世纪欧洲封建制度的中心,封建法兰西法律分为南部成文法地区和北部习惯法地区。南部成文法地区主要适用罗马法,北部习惯法地区以法兰克王国的敕令集、日耳曼地方习惯法和教会法为主要法律渊源。约从 13 世纪开始,法国法律走上成文化道路,著名的习惯法汇编有 1225 年的《诺曼底大习惯法》和 1283 年的《波瓦西习惯集》。法兰西也是罗马法复兴运动的中心,法兰西文化孕育了人文主义法学派,推动了欧洲法学和法律的发展。

德意志封建法的历史始于公元10世纪初,由于邦国林立,所以,德国封建法表现出分散性和多样化特点,其法律渊源主要有习惯法、帝国法令、罗马法和地方法。德国几乎和法国在同一时期开始了习惯法的成文化过程,这一时期著名的习惯法汇编有《萨克森法典》和《施瓦本法典》。16世纪的《加洛林纳法典》在德国法律的发展中具有重要影响。德国全面继受了罗马法传统,德国中世纪后期各邦国的立法活动为德国近代法律制度奠定了基础。

意大利中世纪法律的发展富有特色,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自治城市的出现,意大利早在10世纪就有了城市法,此后,各城市在谋求自治的过程中,相互模仿借鉴,制定了一批城市法,如10世纪的热那亚城市法、11世纪的皮斯托亚城市法、13世纪的比萨城市法和米兰城市法以及15世纪的罗马城市法等。因此,意大利被认为是城市法的发源地。一般认为,意大利也是欧洲大陆商法最早形成的地方,意大利商法对欧洲大陆的商法产生了重要影响。城市法和商法的出现和发展构成了欧洲中世纪后期法律发展的重要特色。

英国中世纪早期法律的发展和欧洲大陆国家法律的发展处在同一进程和发展水平。5世纪中叶,盎格鲁·撒克逊等日耳曼部落进入不列颠,建立了一系列盎格鲁·撒克逊王国,并将日耳曼习惯法成文化,这些成文的习惯法是蛮族法典的组成部分,具有日耳曼法的一般特征。12世纪,英国形成了通行于全国的普通法。随着经济政治的发展,14世纪又创造了一系列衡平法规则,从而形成普通法和衡平法并行的二元格局。英国在中世纪逐步形成的法律原则和模式造就了它不同于欧洲大陆法的风格而对世界法律产生了深刻影响。

公元6—8世纪,斯拉夫民族纷纷建立封建国家,并进行习惯法汇编。如11世纪时,俄罗斯为维护王公政权和土地兼并、调整封建世袭领地内部的相互关系,制定了《罗斯真理》,14世纪末,俄罗斯以沙皇为中心的国家管理制度和法律制度逐步形成。其代表性法律有适应中央集权制需求的1497年《律书》(又称“大公律书”)、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而统一法院体系的1550年《律书》(又称“沙皇律书”)以及巩固封建农奴制的1649年《会典》(又称《阿列克赛·米海伊洛维奇法典》)。俄罗斯帝国时期,立法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教和宗教等方面。1716年《军事条例》、1720年《海上条例》、1729年《票据条例》等都是俄罗斯封建后期的重要立法。俄罗斯封建法在相当程度上代表了这一时期东欧法律发展的基本状况。

产生于公元1世纪的基督教,在中世纪得到了广泛传播和迅速发展,以《圣经》为基本法律渊源的教会法作为封建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准则,因此,教会法体系和世俗国家法体系的分立和二元并存是欧洲中世纪法的重要特点。12世纪编撰的《教会法汇要》、13世纪的《格列高利教令集》等教皇教令集以及以此为基础编撰的《教会法大全》都是中世纪教会法的重要渊源。教